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2〕100号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1361”人才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所、中心），各部门、各单位：

《曲阜师范大学“1361”人才工程管理办法》已经校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曲阜师范大学“1361”人才工程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科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批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提高我校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推动学校事业的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目标

计划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培养和引进10名左右在国内外同专业领域有重大影响的学科带头人；30名左右在国内同专业领域有一定影响的学科带头人；60名左右在省内同专业领域有一定影响的学科带头人；100名左右在省内同专业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学术骨干。打造一支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建设一批精干高效、优势凸显、具有创新能力的优秀团队，促进学科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按需设岗，动态管理。岗位设置紧紧围绕学科建设需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并根据学科建设情况适当调整，动态管理。

（二）平等竞争，择优聘用。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聘用，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宁缺毋滥。

（三）宽进严出，奖掖先进。按照基本任职条件统一聘用，根据届满任期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层次，激励人才更好地完成岗位目标任务。

三、申报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忠诚人民教育事业。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团队协作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

（二）身心健康，能够履行岗位职责。

（三）被聘为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近五年业绩条件符合“1361”人才工程岗位基本任职条件要求（见附件）。

四、任期目标

（一）第一层次岗位目标任务：

1. 规划、指导本学科建设，组织学术团队。
2. 指导、培养青年教师和研究生。
3. 每年主讲1门以上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其中本科生课程工作量不少于36学时且无教学事故。
4. 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三项，或者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两项且至少其中一项成果的层次高于规定层次，或者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两项且至少其中一项成果的数量超过目标任务规定的数量：

（1）主持成功申请并完成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1项，或前3位参与成功申请并完成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2项。

（2）作为首位人员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或前3位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

（3）作为首位人员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二等奖1项，或前3位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一等奖1项。

（4）作为首位人员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一等奖1项，或前2位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一等奖2项。

（5）作为首位人员在学校规定的本专业领域核心A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

（6）作为首位人员公开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2部以上。

（二）第二层次岗位目标任务：

1. 负责规划、指导本学科建设，组织学术团队。
2. 指导、培养青年教师和研究生。
3. 每年主讲2门以上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其中本科生课程工作量不少于72学时且无教学事故。
4. 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三项，或者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两项

且至少其中一项成果的层次高于规定层次，或者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两项且至少其中一项成果的数量超过目标任务规定的数量：

(1) 主持成功申请并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前3位参与成功申请并完成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1项，或前3位参与成功申请并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2项。

(2) 主持成功申请或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2项，或前2位参与成功申请或前2位参与完成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3项。

(3) 作为首位人员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或前2位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

(4) 作为首位人员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文科一等奖、理科二等奖，或前2位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文科一等奖、理科二等奖。

(5) 作为首位人员在学校规定的本专业领域核心A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

(6) 作为首位人员公开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2部以上。

(三) 第三层次岗位目标任务：

1. 负责规划或协助规划、指导本学科建设，组织学术团队。

2. 指导、培养青年教师和研究生。

3. 每年主讲2门以上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其中本科生课程工作量不少于72学时且无教学事故。

4. 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三项，或者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两项且至少其中一项成果的层次高于规定层次，或者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两项且至少其中一项成果的数量超过目标任务规定的数量：

(1) 主持成功申请或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前3位参与成功申请或前3位参与完成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1项，或前3位参与成功申请或前3位参与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2项。

(2) 主持成功申请并完成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前2位参与

成功申请并完成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2项。

(3) 作为首位人员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或前2位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或前2位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

(4) 作为首位人员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文科二等奖、理科三等奖1项，或前3位获得国家科研奖励文科二等奖、理科三等奖1项，或前2位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文科二等奖、理科三等奖2项。

(5) 作为首位人员在学校规定的本专业领域核心A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6) 作为首位人员公开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1部以上。

(四) 第四层次岗位目标任务：

1. 协助规划、指导本学科建设，组织学术团队。

2. 指导、培养青年教师和研究生。

3. 每年主讲2门以上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其中本科生课程工作量不少于72学时且无教学事故。

4. 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三项，或者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两项且至少其中一项成果的层次高于规定层次，或者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两项且至少其中一项成果的数量超过目标任务规定的数量：

(1) 主持成功申请或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前3位参与成功申请或前3位参与完成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1项，或前3位参与成功申请或前3位参与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2项。

(2) 主持成功申请并完成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前2位参与成功申请并完成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2项。

(3) 作为首位人员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1项，或前2位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三等奖1项，或前2位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

(4) 作为首位人员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文科三等奖、理科厅级一等奖1项，或前2位获得国家科研奖励文科三等奖、理科奖励内额定

人员，或前2位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文科三等奖、理科厅级一等奖2项。

(5) 作为首位人员在学校规定的本专业领域核心A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6) 作为首位人员公开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1部以上。

五、政策待遇

“1361”人才工程第一、二、三、四层次人员岗位津贴分别为15万元/年、10万元/年、6万元/年、4万元/年。

岗位津贴由学校发放，其中身份部分占60%，业绩部分占40%。身份部分按年度发放，业绩部分在届满考核时根据任期目标完成情况确定聘用层次后按各层次标准发放，届满考核不合格者不再发放岗位津贴的业绩部分。

六、选拔程序

“1361”人才工程每年选拔一次，采用统一的基本标准进行选拔后聘用上岗。选拔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学校批准、公示、签订目标责任书的方式和程序进行。申报人员应填写《申报表》，并提供表中所列各类成果材料原件(含论文收录、转载情况材料)。

七、聘期

聘期为五年，聘期内每年按第四层次标准发放岗位津贴的身份部分。

八、考核

(一) 考核原则

“1361”人才工程的考核分为届中考核和届满考核，分别在上岗满三年和五年后进行。考核的基本原则为：

1. 定量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2. 全面客观、公平公正、民主公开。

(二) 届中考核

1. 考核内容

岗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重点考核岗位工作实绩。

2. 考核等次、标准及考核结果的使用

(1) 届中考考核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2) 考核标准

合格：完成任一层次任期目标第1-3条各项任务，并且第4条任务完成情况为成功申请或完成相应的课题，或获得相应的奖励，或发表（出版）相应的论著。

不合格：未达到上述合格要求。

(3) 考核结果是确定被考核人是否继续享有“1361”人才工程岗位津贴的重要依据。届中考考核合格的，继续享有岗位津贴的身份部分；不合格的，聘期结束，停发“1361”岗位津贴，以后按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发放津贴。

(三) 届满考核

1. 考核内容

“1361”受聘人员根据聘期内个人业绩情况申报受聘岗位层次，考核委员会根据申报受聘岗位层次的岗位目标任务对受聘人进行考核，对考核结果不合格者进行降级考核。

2. 考核等次、标准及考核结果的使用

(1) 考核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2) 考核标准

合格：完成任期目标中规定的任务。

不合格：未完成任期目标任务。

(3) 考核结果合格的，按考核确定的受聘层次标准发放聘期所有岗位津贴余额；考核不合格的，按第四层次发放岗位津贴的身份部分，停发岗位津贴的业绩部分。

九、有关说明

(一) 申报者必须是在岗工作的教学科研人员。

(二) 任期目标中所有论文、项目、奖励等成果，除有特别规定的以外，第一单位必须为“曲阜师范大学”。

(三) 所有获奖项目必须是政府奖，其他奖励仅供参考。

(四) 教学、科研项目须由科研处、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出具证明。

(五) “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指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资助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的专著或译著。

(六)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以最高奖次计。

(七) 校内岗位与上级相应岗位同时聘用的，津贴待遇按就高原则享受。

(八) 现聘在岗“161”人才工程人员，可选择继续履行“161”人才工程聘用合同并按期参加“161”人才工程考核，或申请中止“161”人才工程聘用合同，重新申报“1361”人才工程。

(九) 聘期内退休人员，退休时仍在承担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者，可选择按照退休时间终止聘用合同，或退休后继续履行合同并按期参加考核。

九、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361”人才工程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主题词：人事 “1361”人才 管理办法 通知

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9月7日印发

核稿：黄振涛

打印：王凤

共印140份

附件:

“1361” 人才工程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业绩条件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2.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3.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 4.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5. 973项目首席专家; 6. 863项目首席专家; 7.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招标课题首席专家; 8. 管理期内的泰山学者特聘教授; 9. 管理期内的省级及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0. 管理期内的省级重点学科(实验室、基地)首席专家; 11. 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12. 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13. 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实验室、基地)带头人; 14. 省级及以上特色专业负责人,或精品课程主持人,或教学团队带头人; 15. 国家级科研奖励一等奖的前4位、二等奖的前3位、三等奖的前2位; 16. 国家级教学奖励一等奖的前4位、二等奖的前3位、三等奖的前2位; 17.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前3位、二等奖的前2位、三等奖的首位; 18.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前3位、二等奖的前2位,三等奖的首位; 19. 省部级科技一等奖的前3位、二等奖的前2位,三等奖的首位; 20. 省部级社科一等奖的前2位,二等奖的首位; 21.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前2位,二等奖的首位; 22. 主持成功申请或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 	符合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3. 省部级科技一等奖的前4位、二等奖的前3位、三等奖的前2位; 24. 省部级社科一等奖的前3位、二等奖的前2位、三等奖的首位; 25.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前3位、二等奖的前2位、三等奖的首位; 26. 主持成功申请或主持完成省部级有资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 27. 作为首位人员,在学校规定的本专业领域核心A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28. 作为首位人员,公开出版由本人撰写的本专业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教材)或译著1部及以上,或首位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 	符合之三